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码：2014-025 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1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认真审议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

告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3日